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传媒”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浙报传媒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浙报传媒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审议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浙报传媒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对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和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进行了详细分析，并提出了公司应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二、浙报传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情况。

浙报传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等对本人作出相关行政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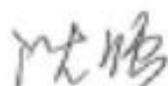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报传媒对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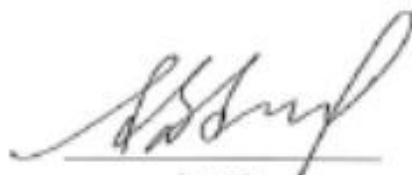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沈 强



杨子帆

